

#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榮學字第 10000060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榮學字第 101000741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文學字第 10600090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文學字第 107001149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加速本校國際化腳步，並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獎助對象：
- (一)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延修生除外)。
  - (二)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 3.0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 3.7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
- 第四條 核發金額及年限：
- (一)本助學金核發年限：大學部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碩士班以 2 年為限，博士班以 4 年為限。
  - (二)每學期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
-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符合資格規定者，備妥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提請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
- 第六條 已領有政府頒設之臺灣獎學金學生，不得再請領本辦法獎學金。
- 第七條 符合本設置辦法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
-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